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公務車輛登錄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清冊

單位名稱	車牌號碼	車輛保管人(暱稱)	手機號碼

欄位填寫方式:

一、單位名稱:請填入車輛行照上車主名稱。

二、暱稱欄位:

1、私車部分請填入個人於電腦系統傳送手機簡訊時之稱謂，俾利辨識非詐騙簡訊。

2、公務車輛:請填入機關代號(例:總局犯防、中山會計、大安敦南)